

115年度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



蕭隆裕

依托咪酯(Etomidate) 是什麼?

二級
毒品



速效靜脈麻醉劑，目前列管為第二級毒品，易混用在電子煙油中。非法持有或施用即有刑責，勿輕信不易成癮。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
(請請你幫幫我)


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

關心您



教育部防制學生
藥物濫用資訊網



反毒大本營

廣告

依托咪酯的**危害**



呼吸抑制



死亡

混入電子煙油中，形成「喪屍煙彈」或「上頭煙」。號稱快速獲得酥麻放鬆快感，但嚴重可能導致呼吸抑制甚至死亡。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
(請請你幫幫我)


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

關心您



教育部防制學生
藥物濫用資訊網



反毒大本營

廣告

依托咪酯 成癮後難以戒除



能快速引發心理依賴，停止使用後可能出現焦慮、失眠等戒斷症狀，非常難以戒除。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
(請請你幫幫我)


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

關心您



教育部防制學生
藥物濫用資源網



反毒大本營

廣告

關於依托咪酯的Q&A

Q：依托咪酯有什麼誘惑？

A：因為起效迅速，快速獲得酥麻放鬆快感。



Q：使用依托咪酯會怎樣？

A：無法控制身體，頭暈、身體抖動，甚至是永久的神經損害。

Q：依托咪酯是什麼味道？

A：市面上的依托咪酯常摻在花果香的煙油中，掩蓋加熱後的輪胎焦味，不易察覺。

Q：這是只有在夜店才會出現的吧？

A：不是。學校附近、補習班外、網路交友，只要來路不明都有風險。

Q：身邊有朋友在使用，我該怎麼辦？

A：確保意識與安全、尋求師長或家長協助、撥打求助專線0800-770-885、鼓勵向戒癮機構求助。

Q：我沒有抽，只是幫忙拿一下煙，應該沒事吧？

A：有事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只是持有也有罪！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

(請請你幫幫我)



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

關心您



教育部防制學生
藥物濫用資源網



及毒大本營

廣告

「僵屍毒」入侵台灣！賽拉嗒升列二級毒品 曾混喪屍煙彈成分流入毒咖啡包

鏡報 馮茵

2026年3月10日



新興毒品「賽拉嗒」(Xylazine) 侵台，法務部升為第二級毒品。示意圖

新興毒品「賽拉嗒」(Xylazine) 快速流入國內，使用者會出現肢體僵硬、昏睡等症狀，舉止宛如「殭屍」，因此又被稱為「殭屍毒品」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去年決議將「賽拉嗒」升為第二級毒品，行政院公告自2月24日起正式生效。



電子煙

毒害健康的潮流陷阱

甜蜜煙霧背後的雙重危機



電子煙油加熱後會產生
致癌物質，比你想的更危險

多種口味的電子煙油，更容易
在不知不覺間滲入依托咪酯、
大麻或安非他命



別為了追求潮流
而犧牲健康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
(請請你幫幫我)


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



教育部防制學生
藥物濫用資訊網



反毒大本營

廣告

電子煙真的比較安全嗎？



紙菸：燃燒後產生焦油，屬致癌物



電子煙：加熱霧化後，釋出甲醛、重金屬等物質，屬致癌物或毒物

電子煙和紙菸一樣，都含有高成癮性物質尼古丁，但在時尚外表及香料掩飾下，常使青少年誤以為比較安全，近來時有不法人士在電子煙油中滲入毒品，使危險性大幅提高。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
(請請你幫幫我)


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

關心您



教育部防制學生
藥物濫用資源網



反毒大平台

廣告

高度警戒！披著電子煙外衣的新興毒品

今起電子煙全禁，吸菸提高至20歲！

一、菸害防制法7大重點



二、禁止電子煙最高罰5000萬

全面禁止電子煙，違者最高罰 NT\$5,000萬

全面禁止電子煙，
違者最高罰 NT\$5,000萬

三、電子煙全禁，無處可抽

2000元至1萬元

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地點使用電子煙

五、可在家抽電子煙嗎？

在家也不行！

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。呼籲不使用、不購買。

四、見有人吸電子煙可檢舉

民眾若見二手煙煙癮可檢舉

專線
0800-531531

六、電子煙專賣店是違法？

已違法！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電子煙、加熱菸及其元件。

1000萬至5000萬 (企業者)
一般公眾/ 20萬至100萬

七、網路平台也要被罰？

網路平台製作、傳播或刊載廣告也要被罰

20萬至100萬

吸毒沒有灰色地帶

一口都不能嘗試!

••• 秉持**三不** **一要** 原則 •••

不 喝已開封或他人送的飲料



不 吃標榜神奇效果的產品
包含食品、藥品或飲料



不 拿免費試用或兜售的菸品、即溶包或飲料



要 注意自己隨身的飲料，不能離開視線

